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Telab
BaTeLab Co., Ltd.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名稱、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真先生

中國，蘇州，2025年5月15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真先生、張廣平先生及李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孔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鶴鳴先生、溫承革先生、馬明先生及康元書女士。

附註：

- (a) 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除特別指出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委託人股東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atela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d)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科技城濟慈路150號1幢(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上投票。
- (e)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電話號碼為+86 0512 6808 8056。